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

壹、前言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衡酌現階段面臨人力斷層、專業技術人才養成不易等問題，期能透過大學在校生所學時即與本公司酒、生技之專業及實務結合。爰啟動產學合作計畫，培訓有志於長期從事酒、生技等產業之人員，從其學生時代起經由修習課程與實習階段即行培養，俾使其擁有本公司所需專業技能，畢業後經甄試進用，立即投入現場工作，並有效結合內部陞遷制度，使具有發展潛力且表現優異者，得以獲得拔擢發展的機會，成為本公司未來中堅人才，以達學用合一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（教育部訂頒）

二、國營事業管理法（第 31 條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，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，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）

三、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甄試作業原則(第 3 點：...各事業機構進用新進人員，應以公開甄試方式行之。...)

參、目的

為有效改善核心技術及人力斷層問題，養成酒、生技等產業人才，使其「從做中學」兼顧理論與實務，培訓對酒、

生技等產業有興趣且有意願服務於本事業之人員。

肆、合作對象

由本公司成立「產學合作評選小組」，並得邀請外聘委員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就合作學校條件(如：師資及酒、生技等產業相關專業科系、安排實習之可行性等構面)進行審查，評選擇定妥適大專院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。

伍、合作內容

一、專業課程：本公司設置「產學合作規劃小組」規劃需修習專業課程，並採產學合作專屬學程方式辦理，學生擇一學程參加規定須修習專業課程達 1/3(生命科學學程至少 4 科、化工學程至少 3 科、電機工程學程至少 3 科)即可依學程別提出實習申請。

二、實習：

(一)實習內容設計與成效評估：由「產學合作規劃小組」協同產學合作學校依業務特性及專業人才需求共同規劃實習課程(至少 8 週)及成效評估方式，俾利產學合作學生順利學習專業技術及獲得實作能力。

(二)實習期間：安排產學合作學生於畢業前實習（得配合學校安排，不限寒暑假），並於實習合格後核發合格證書。

(三)實習中止情形：

1. 產學合作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本公司輔導人員之指導，並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致影響本公司正常作業，經告誡仍未改善者，本公司得立即中止實習並撤銷產學合作學生之身分。
2. 本公司、實習學生或合作學校皆應依事先訂定之協議程序，方可提出停止實習或更換實習名單之要求。如學生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提出停止實習，具正當理由並經本公司、合作學校同意，依實際實習天數核發實習津貼。另如合作學校未依規定配合辦理，本公司得終止合作關係並列入嗣後不得參加本公司產學合作對象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期間核發實習費，依實習天數 600 元/天(不另提供膳食、住宿與交通補助)，並由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 30 日內統一核發。如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甄試進用：

產學合作學生畢業後，得參加本公司從業人員甄試，經錄取至本公司服務，得擔任相關工作，以發揮所學，並依其表現逐步培訓為本公司中、高階主管人才。

陸、作業流程

本計畫核定後，由本公司依年度業務需求擬訂年度合作方案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，並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合作校方審查、簽約與實習合作期程等產學合作事宜。

柒、經費：學生實習期間核發實習津貼約 5,004,000 元，自本公司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本計畫係為有效改善本公司技術及人力斷層問題，預期達成之效益如次：

一、產學合作學生從專業課程理論與從實習操作實務，經甄試錄取為本公司從業人員後可立即投入相關工作。

二、提供產學合作學生酒、生技等類別人才之養成教育，針對業務需要修習專業課程，並配合實際作業使理論與實作相結合，有效培植有志於從事酒、生技等產業者成為本公司專業人才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產學合作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實習(相關規定訂於 107 年度產學合作公告中)，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，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業務資料或違反規章行為，如有上述

情事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另若於實習期間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二、本計畫有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本計畫辦理。